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干粉砂浆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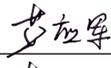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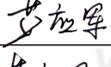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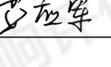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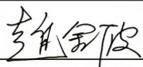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096354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2de2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干粉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2MA783HE33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艾应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艾应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艾应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WYNK3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金波	12356543511650056	BH01613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金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适用标准、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质量现状、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结论与建议	BH01613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WYNK3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干粉砂浆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金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6543511650056，信用编码 BH016134）、赵金波（信用编号 BH01613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3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干粉砂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艾应军	联系方式	18671273028
建设地点	疏勒县物流园区 B 道路以西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 <u>75 度 59 分 37.821 秒</u> , <u>39 度 23 分 21.16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做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7.2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该项目建于 2018 年，投产于 2019 年，为补办环评手续。根据《行政处罚法》，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如果是两年内未被发现的，对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这一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关于设立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关于设立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文号：新政函（2015）20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环评审查文号：新环函（2023）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范围</p> <p>四至范围：东至214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至昆仑食品厂；用地规模为16.25平方公里。</p> <p>（2）产业发展定位</p> <p>喀什地区边贸物流集散地，南疆工业强基示范区重要功能区，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建材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科技制造、纺织服装、良种培育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p> <p>（3）规划空间结构</p> <p>按照功能、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园区内部的节点设置和廊道联系，规划形成“一核、四轴、多片区”的规划空间结构，将各功能区组织起来。</p> <p>“一核”即位于站前综合服务区的综合物流服务核心，规划发展为园区服务的商业、产业研发、培训、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中心。</p> <p>“四轴”为两主轴两副轴，构成规划范围内的骨架。以规划昆仑路、高新路作为主轴，联系各个功能组团，在结构上将各种功能组织成带，在景观上形成具有标识性的园区形象。以新园路、济源路作为副轴，联系火车站、仓储贸易加工区和县城。</p> <p>“多片区”是由园区道路分割形成的多个功能分区，分别是公铁联运物流区、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站前综合服务区、轻工制造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及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见图1。</p> <p>（4）土地利用规划</p> <p>1) 工业用地</p>

规划工业用地 227.92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35.37%。其中，二类工业用地 227.92 公顷。

2) 居住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4.0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63%。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51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3.32%。其中，商业用地 6.29 公顷，商务用地 15.22 公顷。

4)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222.53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34.34%。规划物流仓储用地全部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5.54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14.74%。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64.88 公顷，交通枢纽用地 23.02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7.64 公顷。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 70.05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10.81%。其中，公园绿地 7.37 公顷，防护绿地 62.68 公顷。

7)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6.39 公顷，占园区建设用地的 0.99%。其中，供应设施用地 5.00 公顷，环境设施用地 1.39 公顷。

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行业类别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符合园区轻工建材制造的产业定位，占地类型为二类仓储物流用地。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喀什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喀什地区组织编制了喀什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经核实，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影响所在区域内生态功能。</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p>
---------	--

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疏勒县物流园区B道路以西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该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先进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属于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 （5）生态分区管控

喀什地区共划定 125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 38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75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编码为 ZH65312220009，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拟建项目在生态分区中的位置见图 3。

**表 1 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材加工企业，不在左侧所列要求中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2-1、A2.3-1、A2.3-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 3、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4、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 5、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 2、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干粉砂浆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符合
--	----------------------	--	---------------------------------	----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干粉砂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27日施行）》，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1]551号)内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

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堆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4、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2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项目符合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建材产业，符合产业转型升级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集聚发展。结合各县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立足产业园区（开发区）自身优势和比较优势，结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要求，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推进企业入园，严格园区准入标准，完善和落实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加快智慧园区建设，补齐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三废”综合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东盛路8号园区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基础设施完善	符合

#### 5、“气、水、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文符合性分析见表3；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4；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5。

**表3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气十条	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文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厂区不设置锅炉房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区、严于国家要求的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	符合
	严谨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项目	符合
	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除尘后均可达标排放；物料堆存区地面硬化，装卸、转运以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表4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水十条	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	专项整治十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	符

染防治 行动计划》(水 十条)国 发 [2015]17 号符合 性	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行业。	合
	集中治理工艺聚集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聚集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物流园区 B 道路以西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占用的土地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	符合

表 5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土十条	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各地要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不占用耕地,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 or 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 6、选址合理性

### (1) 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疏勒县物流园区 B 道路以西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能够容纳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生态功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因此，与周围环境相容。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物流园区B道路以西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租用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的建成既可以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能够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增加就业。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周围无古树名木。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级公益林，项目区内没有珍稀、濒危和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状况较好，项目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供电、供水、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生产及员工生活要求。项目选址无明显制约因素，是较为理想的建设地点。

### 7、项目建设依托可行性

山东物流园仓储区：东至214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至315国道；用地规模为16.26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仓储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属于园区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

项目区地貌上属于克孜勒河、盖孜河、库山河冲积平原中游地区，地势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高度1198-1310m，场地现为生产场地，地貌变化不大。场地土壤类型为亚粘土，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本项目主要依托园区的公共设施有：项目给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厂，取水水源主要为地下水，其次为地表水，能够满足工业园区发展需要。项目电力由加工区北侧的在建110KV变电站引线接入。项目对外交通依托

现有交通道路网络，交通十分便利。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疏勒县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区域条件、交通条件、资源条件等方面具有很好的优势，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建设内容</b></p> <p>我国建筑行业所使用的建筑砂浆，绝大多数是在施工现场临时配制拌和，操作误差大，配制成品质量无保证，砂浆用量多，造成建筑质量低下、资源浪费、费时费力、环境污染等问题。在一些施工关键部位如贴瓷砖、防水、防火层、设备基础二次灌缝等需要一些有特殊性能要求的砂浆，而传统的现场配制很难达到高质量的砂浆，极容易发生质量问题，而使用干混砂浆，可以大大提高工程质量。国家鼓励发展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干粉砂浆作为新型建筑墙体材料在建筑行业的需求量也在增加，查阅相关资料目前我国年产水泥近 6 亿吨，约有 1/3 用于拌合砂浆，估算砂浆年需求量在 10 亿吨以上。干粉砂浆作为“绿色”新型材料，产品质量高，解决了传统工艺配制砂浆配比难以把握导致的质量问题，计量十分准确，具有抗收缩、抗龟裂、保温、防潮等特性。而建筑节能是缓解我国能源紧缺、改善人民生活工作条件、减轻环境污染、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的一项最直接、最廉价的措施，即通过使用更加有效的建筑材料以达到减少热量散失、节约能源的目的。</p> <p>在此背景下，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投资 40 万元在疏勒县物流园区 B 道路以西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干粉砂浆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将取代周边不规范的小型搅拌站企业，同时减少施工现场搅拌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成本，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很大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p>
------	--

打磨、成型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评价区范围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周边环境概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水文、地质、气象以及环境现状等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后作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主管部门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干粉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

建设性质：新建（补做环评）；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疏勒县物流园区 B 道路以西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区东侧为疏勒县金川达建筑材料厂；北侧为喀什一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疏勒县恒宸装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部；南侧为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为：75°59'37.821"E，39°23'21.164"N。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4，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5。

## 3、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700m<sup>2</sup>，办公区 80m<sup>2</sup>。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分别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区 450m<sup>2</sup>，原料堆场 150m<sup>2</sup>，成品堆场 100m<sup>2</sup>。建设干粉砂浆生产线一条，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及购置相关设备。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6。

表 6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厂房面积 700m <sup>2</sup> ，设置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原料库、成品堆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80m <sup>2</sup> ，彩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
公用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安装通风设施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尘返回工序回用

#### 4、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干粉砂浆系列产品，生产规模为300吨，产品规格型号根据客户要求确定。

#### 5、主要原辅材料

##### (1) 原辅料用量

项目在运营中使用到的材料主要是石英砂、水泥、添加剂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7。

表7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用量(t/a)	形态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位置	配送方式	备注
石英砂	195	固态、颗粒状	50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原材料均由市场外购
水泥	90	固态、粉状	30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胶粉	15.075	固态、粉状	5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项目所使用各原辅物理化学性质如下：

本项目产品为干粉砂浆，所用原材料中无危险化学药品，添加剂主要为胶粉，为固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水泥：粉状，主要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三氧化二铝。水泥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

石英砂：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SiO<sub>2</sub>，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7，性

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1.8），20-200 目为 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C。

胶粉：胶粉外观为白色粉末，堆积密度 300-500g/L，无毒、不易燃、易施工，是墙面刮涂料、刮瓷、刮腻子的理想原料。天然高分子聚合物经过科学加工而成的胶料，具有高硬、耐水洗等特点。

## （2）物料平衡

项目设置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年产干粉砂浆 300 吨。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8。

表 8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石英砂	195	干粉砂浆	300
水泥	90	收集的粉尘	0.075
胶粉	15.075		
合计	300.075	合计	300.075

### 原料来源、运输控制要求：

#### ①来源控制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均由周边企业外购。

#### ②运输要求

石英砂运输前应进行遮盖，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石英砂，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于项目所在地周边，原料由供货单位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9。

表 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1	搅拌机	4m <sup>3</sup>	2 台	/

2	布袋除尘器	PPC32-L	1台	/
3	振动筛	5kw	1台	/

## 7、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电力设施基础完好，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2)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5 人，生产天数为 240 天，员工不在厂内住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的相关规定，居民用水定额 80L/人·d 计，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96m<sup>3</sup>/a。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sup>3</sup>/d，96m<sup>3</sup>/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32m<sup>3</sup>/d，76.8m<sup>3</sup>/a。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用水情况及排水量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

项目	类型	用水标准	数量规模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水量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80L/d·d	5人	96m <sup>3</sup> /a	76.8m <sup>3</sup> /a

### (3) 采暖

本项目冬季不运营，气温较低时采用电暖气采暖。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5 人，8 小时工作制，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40 天，冬季不生产。

## 9、平面布置

项目设计原则为保证内部运输快捷，成品装载、运输方便。根据各建筑物功能与性质，按平面布置原则。项目地块总平面布置：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靠近道路，大门东侧设办公区，北侧设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各区域之前通过厂内通路相连。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

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环保要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建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见图 7。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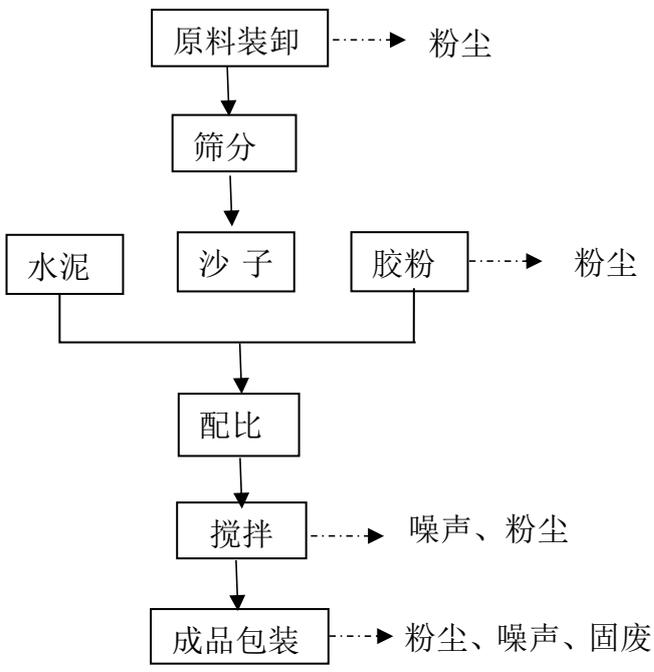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材料  
由汽车运输至厂区生产车间。
- 2) 配料、搅拌  
采用高精传感器和专用粉料微计量设备，由计量系统在计量螺旋的配合下，将各种原料输送进入搅拌机混合。

3) 外运

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机包装后，运输成品区待售，由专用运输车辆运  
送出厂。

**2、主要产物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废气	上料	G1	粉尘
	搅拌	G2	粉尘
	卸料	G3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cr、BOD <sub>5</sub> 、氨氮、SS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S1	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尘	S2	颗粒物
噪声	车间内各设备	N1	噪声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原有空厂房前期用  
于仓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b>						
	<p>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环境专业知识服务系统 (<a href="http://envi.ckceest.cn/environment/">http://envi.ckceest.cn/environment/</a>) 公开发布的喀什监测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空气质量数据, 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总站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网站发布的国控监测点监测数据。</p>						
	<b>表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b>						
	项目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CO /mg/m <sup>3</sup>	O <sub>3</sub> /μg/m <sup>3</sup>
	2020 年 1 月	104	134	10	45	2.37	71
	2020 年 2 月	101	318	14	29	2.05	94
	2020 年 3 月	145	506	11	24	1	91
	2020 年 4 月	112	346	7	24	0.59	94
	2020 年 5 月	55	169	5	21	0.42	110
	2020 年 6 月	63	188	5	17	0.41	121
	2020 年 7 月	29	101	5	21	0.35	121
	2020 年 8 月	47	111	6	8	0.35	102
	2020 年 9 月	88	284	5	30	0.58	94
	2020 年 10 月	70	184	8	35	1.07	84
2020 年 11 月	67	107	8	34	1.8	83	
2020 年 12 月	71	98	5	37	1.5	57	
年平均	79.3	212.2	7.4	27.08	1.04	93.5	
<p>由表 12 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CO和O<sub>3</sub>的年评价指标均达标, PM<sub>2.5</sub>、PM<sub>10</sub>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b>1.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 TSP 作为特征污染物来评价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其数据来源于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下风向的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p>							
(1)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8。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1 次，每次 1 小时。

(2)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900	

注：表 13 中 TSP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 3 倍。

(3)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大气污染物在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sub>i</sub>——污染物 i 的监测浓度值，μg/m<sup>3</sup>；

C<sub>0i</sub>——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ug/m<sup>3</sup>。

当 P<sub>i</sub>≥1 时，说明环境中 i 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 P<sub>i</sub><1 时，则说明 i 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 P<sub>i</sub> 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4) 监测结果

TSP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14。

表 14 TSP 监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W1：项目区 下风向	2022.4.27	HQ-1#-1-1-f	第 1 次	0.160
	2022.4.28	HQ-1#-2-1-f	第 1 次	0.185
	2022.4.29	HQ-1#-3-1-f	第 1 次	0.165

(5) 分析评价

TSP 评价结果见表 15。

表 15 TSP 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项目	TSP
W1: 项目区下风向	有效日数	3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0.160~0.185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0
	P <sub>i</sub> (%)	17.78%~20.56%

根据 TSP 监测及评价结果，项目区域 TSP 在监测时段内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的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 TSP 在监测时段内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因此，综合判定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属于 IV 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故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疏勒县物流园区 B 道路以西新疆东威中亚

	<p>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p> <p><b>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不在附录 A 中，根据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运营期间亦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故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现场勘察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已开发利用土地，项目用地为租用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周围地表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绿化植被，生物多样性较为单一，没有天然林、次生林等大型树木，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差，属城市生态环境。附近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及特殊需要保护的动、植物资源。</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p>	<p><b>6、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6.1 废气

原料堆场装卸、搅拌工序、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标准要求。

表 1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摘录）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有组织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排气筒出口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6.2 废水

项目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1	悬浮物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

### 6.3 噪声

项目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b>7、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排水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利用现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建设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由于安装过程不涉及大型施工器械，噪声源强有限，且施工期较短，在文明施工，对包装废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基础上，项目施工期间设备安装噪声及包装废弃物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p> <p>此外，本项目不新增建筑，不新增占地，对区域地表基本无扰动，无生态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1、废气</h3> <h4>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h4>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搅拌粉尘、上料粉尘。</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上料粉尘</p> <p>本项目原料通过装载机投入搅拌机料斗时，瞬间冲击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本生产项目原料工艺与水泥制品制造相似，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的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同时参照其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年设计产量为 300t，投料时间按照 2h 计算，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36t/a (0.075kg/h)，粉尘由管道负压吸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设计为 500m<sup>3</sup>/h，则进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18t/a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0.016mg/m<sup>3</sup>。</p> <p>②搅拌粉尘</p> <p>砂浆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的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0.13 千克/吨产品，同时参照其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 95%，搅拌机全封闭，粉尘收集效率按照 100%计。本</p>

项目年设计产量为 300t，投料时间按照 8h 计算，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39t/a（0.08kg/h），粉尘由管道负压吸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设计为 500m<sup>3</sup>/h，则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167mg/m<sup>3</sup>。

上料口和搅拌工段上端都设置集气罩一个，收集的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2) 无组织

①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为石英砂、水泥、胶粉等，原料均堆放在生产车间内，封闭式厂房，汽车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物料装卸机械落差的起尘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经验公式估算，如下：

$$Q=0.03 \times V^{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times G$$

式中：Q——堆场装卸起尘量，kg/a

H——装卸平均高度，m，取 1.5m

G——年卸料量，t

V——50m 高空年平均风速，取 2.2m/s

W——含水率，%

本项目原料含水率按 4%进行计算，则扬尘产生量为 0.056t/a，原料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库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降尘效率按 60%计，则无组织排放量 0.022t/a。

综上，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19。

表 19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排放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气筒编号
原料卸料	/		/	/	/	洒水降尘	60	/
上料	装载机	颗粒物	自吸风引入除尘设备	100	500	布袋除尘器	95	DA001
搅拌	搅拌机			100	500	布袋除尘器	95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0。

表 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表

污 染	污 染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源	物	(t/a)	率(kg/h)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056	0.029	/	/	/	/	0.022	0.011
上料粉尘		0.036	0.075	DA001	0.0018	0.0038	0.016	/	/
搅拌粉尘		0.039	0.08	DA001	0.002	0.004	0.0167	/	/
污染物合计		0.075	0.155	/	0.0038	0.0078	0.033	0.022	/

### 1.2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 5.1.1 废气排放口类型：根据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排放负荷，生产设施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上料、搅拌粉尘	75° 59'37.821"	39° 23'21.164"	15	0.5	500	25	1920	一般排放口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有的可能产生粉尘的环节均进行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制成的袋状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该装置由清灰系统和排灰系统等结构组成，其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通过过滤层时，气流中的尘粒被滤层阻截捕集下来，从而

实现气固分离。具体的除尘作用如下：

①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②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

③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④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污染治理工艺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的。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的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效率，可达到 95%。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38t/a，最大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 0.0078kg/h，最大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 0.033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根据上表 4-6 可知，本项目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1）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的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5.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GB/T3840-1991）中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量，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卫生防护距离系数表中查取。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计算得各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QC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S (m <sup>2</sup> )	计算值 (m)	取值 (m)
生产车间颗粒物	5	0.9	450	21.67	50

计算结果和取值规范，应对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由卫生部门确定。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均无居民，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另外建议当地政府在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不再规划新建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对象。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管理。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废气检测指标的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计划及执行标准见表 23。

**表 23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1
厂界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 2、废水

## 2.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见表 23。

表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企业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6m<sup>3</sup>/a，废水排放量为 76.8m<sup>3</sup>/a（排污系数按照 0.8 计），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参照《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实用全书》，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sub>5</sub>≈200mg/L，SS≈250mg/L、NH<sub>3</sub>-N≈3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24。

表 2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系统	生活系统	生活污水	COD	资料法	350	0.027	/	/	350	0.027
			BOD <sub>5</sub>		200	0.015		/	200	0.015
			SS		250	0.019		/	250	0.019
			NH <sub>3</sub> -N		35	0.0027		/	35	0.00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企业	75° 59'37.821"	39° 23'21.164"	疏勒县	间断排放，排	昼间	疏勒县	COD	50

	总排口		城南污水处理厂	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城南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11	0.027
		BOD <sub>5</sub>	200	0.000063	0.015
		SS	250	0.000079	0.019
		NH <sub>3</sub> -N	35	0.000011	0.0027
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7
		BOD <sub>5</sub>			0.015
		SS			0.019
		NH <sub>3</sub> -N			0.0027

### 2.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排水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和加工区中间位置，属疏勒县巴合齐乡 13 村一般耕地，污水处理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6°02'40.13"，北纬 39°20'55.17"。总占地面积 7.012 万 m<sup>2</sup>，污水处理近期处理规模 1.6 万 m<sup>3</sup>/d，远期处理规模 4 万 m<sup>3</sup>/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污水处理厂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1.2 万 m<sup>3</sup>，剩余可处理水量为 0.4 万 m<sup>3</sup>/d，本项目总废水量 0.32m<sup>3</sup>/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8%，本项目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本项目依托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

响很小。

##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技术可行，去向明确，在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放废水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影响甚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表 27。

表 2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	企业总排口	BOD <sub>5</sub>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COD	1 次/年	
		SS	1 次/年	
		动植物油	1 次/年	
		NH <sub>3</sub> -N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是搅拌机、振动筛和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dB(A)~85dB(A)，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编号	主要噪声源	处理措施	源强 dB (A)	处理后噪声级【dB(A)】
1	振动筛	隔声、减振	65-75	厂界昼间≤65，夜间≤55
2	搅拌机		70-85	
3	风机		75-85	

###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介于 70~85dB(A)之间，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控制噪声污染水平；在基础加装减振、阻

尼、隔振、吸声和隔声装置，有效地降低噪声和设备振动；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项目建成后，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管理，对噪声集中的建筑门窗采取隔声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④项目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操作，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显著，厂界噪声预计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用地较为宽广，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也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确定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29。

表 2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设监测点位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具体分析如下：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在除尘过程将会收集一定的粉尘，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代码为 303-999-66，全部作为生产原料

回用于生产。

### (2)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共 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产生量约为 0.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0 所示。

**表 30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0.6t/a	委托处置	0.6t/a	环卫部门处理
污染治理	/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7t/a	/	0	回用于生产

### 4.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排放量 (t/a)	备注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委托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6t/a	委托处置	0	0	0	0	0.6t/a	0	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染治理	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固废	粉尘	0.07t/a	回用	0	0.07t/a	0	0	0	0	回用于生产

### 4.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处置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在生产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

通过上述方法妥善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及土壤

### 5.1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途径为污染入渗后跟着地下水流向迁移，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将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程度的不同，将全厂进行分区防治。

结合本项目特点，厂区将作为一个整体划为一般防渗区。

### 5.2土壤

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识别见表32、33。

表32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表33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厂房	生产过程	废气外排到环境中，通过自然沉降和雨水进入土壤	颗粒物	颗粒物	/

土壤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及垂直入渗。项目建成后，因阻挡漫流，不会出厂界；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发生垂直入渗；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来自大气沉降。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粉尘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粉尘颗粒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很小，大气污染物通过扩散、降解等作用后，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为防止对土壤的污染，应采取如下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

##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害物质，

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项目产品包装袋有聚丙烯袋与纸袋，若储存不当，引起燃烧，对环境有影响。当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非正常排放，粉尘可能会对大气产生影响。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来源主要为原辅料储存与生产过程。

### 6.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物质危险性辨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英砂、胶粉等不属附录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根据附录 C 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1/Q1<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2 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包装袋属于易燃物品，可能发生火灾；

### 6.3 环境风险分析

包装袋发生事故可能会引发燃烧、污染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排放可能会污染大气环境。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⑤在厂区内配套防毒面具，一旦发生废气非正常排放或火灾时，员工可自取使用。

⑥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则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检修正常后才能恢复生产。

## 6.5 分析结论

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的事故应急预案，可将项目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干粉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喀什地区	疏勒县	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 B 道路西侧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75°59'37.821"	纬度	39°23'21.1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包装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包装袋属于易燃物品，可能发生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②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在厂区内配套防毒面具，一旦发生事故，员工可自取使用。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			

## 7、防沙治沙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方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严格执行防沙治沙生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阶段，拟采取如下防沙治沙生态措施：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含：①治理范围界限；②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③主要治理措施；④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⑤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⑥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 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

## 8、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还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 B 道路西侧新疆东威中亚物流有限公司，项目不涉及对基本农田、重要植被的破坏和占据，厂址附近无特殊和重要生态保护目标。区域现状生态环境单一、生物多样性较低，无珍惜保护陆生动物、植物的自然分布，因此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根据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项目建设营运之后，废气、废水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水生、陆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当地土地利用、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小，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9、电磁辐射

无。

## 10、环保投资估算

通过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分析，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类型	控制措施	投资（万元）
粉尘	粉尘	厂房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1 个）	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1
	员工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2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1
合计			7.2

## 1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

根据国家原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的规定，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要求如下：

（1）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

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2）废气排放口要求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②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

（3）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

（4）临时性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也应根据情况，进行相识整治。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6）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8）规范化整治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计量装置、标志牌等）属环境保护设施，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9）排污单位应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排污口和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 12、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与具体要求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或监测验收要求
废气	粉尘 (有组织)	生产加工车间密闭，上料粉尘、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和表 3 排放限值
	粉尘 (无组织)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园区排水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NH <sub>3</sub> -N 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45mg/L 的规定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 65dB(A)，昼间 ≤ 55dB(A)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7.1

### 13、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 （2）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排气筒 (DA001)	粉尘	生产车间和加工车间密闭，上料粉尘、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和表3排放限值
	无组织	粉尘	原料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原料库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经园区排水管网进入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NH <sub>3</sub> -N最高允许值中B级标准45mg/L的规定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昼间≤55dB(A)
电磁 辐射	无			
固体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气治理	除尘器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p> <p>(2) 生产车间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加工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p> <p>(3)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设备上，如压力容器、变压器等处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4) 生产区域应加强管理，避免和及时消除各种激发能源的产生和积累，杜绝火种及违章违纪现象，进入车辆必须装阻火器。</p> <p>(5)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p> <p>(6)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管理者为实现预期的环境目标，运用环保法律、法规、技术、经济、教育等手段对企业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能源、控制环境污染与保护环境所实施的重要措施。</p> <p>(1)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措施</p> <p>进行环境管理，首先要转变传统的环境管理模式，因为传统管理模式已难以适应日益严格的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实施环境管理的宗旨是降低物耗、能耗、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减少污染，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是实现企业生产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环境管理应将清洁生产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建立相互联系、自我约束的管理机制，力求环境与生产的协调发展。</p> <p>为实现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公司应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在原材料的使用，生产计划、生产工艺、技术质量、人员和环保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强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的环境管理之中，将生产目标和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融为一体，争取“三个效益”的有机统一。环境管理的措施可概括为：</p> <p>① 以治本为主，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兼顾末端治理，达标排放，降低末端治理成本；</p> <p>② 尽量选用无污染、少污染的原料和燃料，最大限度地将污染物消除在生产工艺前和生产过程中；</p> <p>③ 坚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目标；</p> <p>④ 把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中，建立有环境考核指标的岗位责任制和管理职责；提高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性。</p> <p>(2)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p> <p>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现就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出如下建议：</p>

①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制，以便在制定环保方针、制度、规划，协调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

②建立专职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兼职管理人员若干名，具体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运行；负责与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③以水、气、声等环境要素的保护和改善作为推动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并在生产工作中检查环境管理的成效。

④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⑤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将计划实现的目标和过程编制成文件，有关指标制成目标管理图表，标明工作内容和进度，以便与目标对比，及时掌握环保工作的进展情况。

### (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

- ①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
- ②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制度；
- ③环境污染物排放和监测制度；
- ④原材料的管理和使用、节约制度；
- 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
- ⑥生产环境管理制度；

### (4)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工厂内各部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④公司内部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以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

⑤组织参加环境监测工作；

⑥定期进行审计，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使环境污染的治理、管理和控制不断得到改善，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按本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验收。

--	--

## 六、结论

### 6.1 结论

疏勒县伯特利建材厂干粉砂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工程选址合理，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6.2 建议

-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2)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保持设备运转良好，减少噪声产生。
- (3) 接受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环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 (4) 加强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要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使环境管理和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有组织)	0	0	0	0.0038t/a	0	0.0038t/a	+0.0038t/a
	粉尘 (无组织)	0	0	0	0.022t/a	0	0.022t/a	+0.022t/a
废水	COD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BOD <sub>5</sub>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SS	0	0	0	0.019t/a	0	0.019t/a	+0.019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27t/a	0	0.0027t/a	+0.0027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6t/a	0	0.6t/a	+0.6t/a
	除尘器收集 尘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